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南烟字〔2023〕65号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股室：

现将《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障国家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南郑区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申请,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信赖保护的原则,结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

第五条 为了满足合理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

烟履约要求，确保计划与市场相协调，本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各类街道及市场属性进行调整，报上级部门备案后公告实施。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六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本《规划》中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零售点总体布局采用“距离+指导数”控制的布局方式。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及城镇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市场类型等因素，将辖区划分为主城区、副城区、乡（镇）所在地、建制村、独立市场五种市场单元类型：

（一）主城区指当地城区主体区域（含县城），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二）副城区指按照市政规划建成的主城区向外扩展的区域，一般为近1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新建城镇区域；

（三）乡（镇）所在地指镇政府（社区）驻地所在的行政村，

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四）建制村指依法设定的行政村，包含行政村所辖全部区域；

（五）独立市场指相对封闭管理的区域。如：景区、候车（机）厅、高速服务区、商场、统一管理的集贸市场、封闭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监狱、军队、中大型工厂、大学生活区内部等。

第八条 南郑区烟草专卖局根据近年辖区内烟草制品销售情况、区域属性、市场单元存量、消费习惯等作为参考因素，对城区、乡（镇）、建制村确定了零售点指导数。

城区、乡（镇）零售点指导数以该乡镇市场内近三年内卷烟消费趋势和当地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地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换算的销售数量作为区域总量设置的依据计算。

建制村按零售点指导以公安机关出具的上一年度户籍人口数量为依据，按每 35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人口超过 250 人，但不足 35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50 人计算。

零售点数量设置以指导数为上限，现有数量达到上限的，对一般群体不予设置零售点（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公示表》）。

第九条 为满足市场需求、方便群众、规范市场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主城区、副城区、乡（镇）所在地还应符合下列距离标准：

（一）主城区主要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主城区一般街道、新建街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80 米可设置 1 个零售点（街道类型划分，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公示表》）；

（二）副城区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100 米设置 1 个零售点（副城区的界定，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公示表》）；

（三）乡（镇）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间距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乡镇范围界定，详见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公示表》）

第十条 独立市场单元在管理方允许并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予以设置，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等明令禁止的区域除外。独立市场单元零售点，不受本规定第八条的数量限制规定，同时不作为该区域外设置零售点间距测量的参照点。其中，沿街门店且对行人开放的营业场所，不适用于此条规定，按照所在市场单元标准进行设置。具体布局设置如下：

（一）高铁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二）相对封闭且独立的综合性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各类商圈内部，根据市场经营面积大小，最高设置不超过 2 个零售点；

（三）封闭管理的驻军部队、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特殊场所，超过 500 人且有对内经营需要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用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场所，为满足内部员工消费需求，可在生产区

内的便利店、服务部等经营场所设置 1 个零售点；

（五）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部依法依规允许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住户在 1500 户以下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住户在 1500 户以上的，可设置 2 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

（六）高速服务区（单侧）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七）加油（气）站内，能够提供安全评估证明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八）辖区内旅游景点、风景区、公园内，根据景区大小，最多设置 2 个零售点；

（九）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客房数量 200 间以上，且内部有独立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宾馆、酒店，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一）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中大型商场以及 KTV 等娱乐服务类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十二）酒店、宾馆、超市属于同一建筑物内的，仅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一条 南郑辖区内供周边居民出行的背街小巷不设置卷烟零售点，已经存在零散零售点的背街小巷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以现有数量作为布局零售点的数量依据（“背街小巷”标准附后）。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区域（见本规划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一目）外沿向外继续延申 100 米的范围内为严管区域，实行“数量限制、不再新增”的方式布局，限制数量以当年

有效持证户数量为基准设置。

第四章 弱势群体及优抚对象布局标准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弱势群体指城乡居民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残疾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注册登记的),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标准如下:

- (一) 视力残疾: 一级盲、二级盲;
- (二) 听力残疾: 一、二、三级;
- (三) 言语残疾: 一、二、三级;
- (四) 肢体残疾: 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优抚对象指持有军队、政府及其机关部门颁发、开具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存在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烈属、退伍军人。范围如下:

- (一) 烈士家属(含父母、配偶、子女);
- (二)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
- (三) 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自主择业(就业)非供养退伍军人;
- (四) 两参人员中自主择业(就业)退伍军人等。

第十五条 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距离执行所在市场单元标准的 50%。

第十六条 零售点指导数为 4 户以下,且现有零售点数量与指

导数上限持平的最小市场单元，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可增设 1 个零售点。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零售点指导数上限的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十七条 零售点指导数为 4 户以上，且现有零售点数量未达到指导数上限 120%（含）的最小市场单元，弱势群体、优抚对象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可增设 1 个零售点。现有零售点数量超出指导数上限 120%（不含）的不再增设零售点。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弱势群体、优抚对象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含证明优抚对象资格的材料）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申请的。

（二）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三）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四）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五）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学校、幼儿园周边等明令禁止的区域内申请的；

（七）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五章 特殊情形规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的，距离标准按照所在市场单元距

离要求的 70%执行。

（一）3 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拆迁文件（公告）申请变更的；

（二）因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改造及修订合理布局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禁止区域标准的原因，造成经营地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主动在辖区内重新选址经营的。

（三）中小学、幼儿园周围严管区域内主动迁址经营，在办理歇业后，6 个月内在辖区内选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经营的。

（四）租赁事业单位房屋开展经营，且 3 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因租赁方原因提前终止租赁，造成持证主体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凭事业单位相关文件（公告），并在原许可证注销后 3 个月内重新选址经营的。

（五）租赁个人所有房屋开展经营，且 5 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因所租赁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造成持证主体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的，持证人凭原租赁房屋产权变更证明及停止租赁关系的证明，并在原许可证注销后 3 个月内重新选址经营的。

（六）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指国务院、省、市为扩大内需、促进就业、服务民生而需要政策扶持的情况，符合新办申请条件的。

第六章 不予发放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8.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9. 本款规定第2项至第8项的申请人，包含其共同经营人、合伙经营人。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1）经营场所与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商品混合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水产调料店、果蔬店、粮油店、土特产店、散称酒类店、五金水暖店、干果炒货店、化妆品店、化肥农药店、理发美容按摩店、渔具店、供水站、干洗店、洗涤护理类产品店、熟食肉食及面条加工销售店、餐饮烧烤小吃店、冷饮奶制品专营店、洗车装潢店、花卉经营店、劳保用品店等经营场所，相对独立且能够避免污染的除外；

（2）经营场所不符合消防、控烟管理规定和管控措施，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网吧、酒吧、博物展览场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家纺店、彩票店、玩具店、健身房、游泳馆、棋牌馆、书店、婚纱影楼、广告设计店、通讯器材店、消防器材店、物流快递站（点）、废品回收站（点）、家装家具店、电子产品店、服装鞋帽店、祭祀用品店、母婴儿童用品店、照相馆、洗浴会所、医药及医疗器械、文化音像用品经营门店等；

（3）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危险品、有毒有害、易挥发及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五金、烟花爆竹、化工、油漆、建材项目的场所；

（4）其他因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区域。

2. 基于经营场所固定性、独立性因素不适宜办理的：

(1) 非固定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书报亭、电话亭、流动摊点（车、棚）、简易搭盖、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或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等。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书报亭、扶贫专柜及其他固定设施在有效存续期内的除外；

(2) 经营场所不与住所相互独立、无法明确划分、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内、住宅小区单元楼宇内，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楼梯间、地下室、储藏室、车库、车位等，建筑底层用于对外经营性的商铺除外；

3.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4. 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待拆或征用，使用期限不足一年的。

(三) 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无人售卖店或其他自动设备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 利用游戏、博彩设备或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 禁止设置卷烟零售点的区域

1. 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以及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营业场所（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等）任一进出口通道 50 米（含）

范围内;

2. 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口通道以及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营业场所(如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等)任一进出口通道 30 米(含)范围内;

3.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

4.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第十条第三项涉及的场所除外);

5. 政府及相关部门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和已被政府纳入拆迁、征用规划的区域。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 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

(三) 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 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 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 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证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的;

(七) 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 未被追究刑事

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所在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其他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经营烟草制品的地方不可移动且为合法拥有、使用，不能是违章、临时、非法的建筑和流动摊点，且有独立的大门进出，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场所，进出线路应能避开住所区域。

同一空间内与经营场所进行了物理分割的货物仓库，商品储藏室、办公室、财务室、会客室、休息室、卫生间等场所均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背街小巷是指政府未命名，仅供居民方便出行的小街、小巷。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门店中央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

门店中央之间的直线距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所称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幼儿园是指以学龄前儿童为主要对象，取得办学资质且正常开展教学的学前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出入行人通道门中间点，有多个出入通道门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近的出入通道门作为圆心，以限制距离为半径向外覆盖的全部区域。不包括不能正常通行的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垃圾通道、货运通道、长年关闭的门等。

第二十八条 申请点位于十字路口，与零售点所在区域执行的间距标准不同时，应当以按照最小的间距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予以延续。

第三十条 电子烟零售点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根据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群体、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合理设置，并视市场需求、市场状态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指导数量以省局下发的数量标准为准），本《规划》不涉及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由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的《汉中市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南烟字〔2021〕8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划》印发后，若与法规及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法规和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南郑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各市场单元零售点指导数公示表

抄报：汉中市烟草专卖局、区政府。

抄送：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送：区局(分公司)领导。

汉中市南郑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